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

招生簡章

(第二階段自行招生)

一、依據：依「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辦理。

二、開設班別：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客語師資需求，提供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的老師進修之機會。

(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結合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之教師，以及邀請校外客語研究與教學相關專業的老師共同授課。本校師培中心具30年以上之師培經驗，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長期耕耘於客家語文的研究與推廣已逾20年，故本第二專長班能提供優質之教育與客家語文專業課程。

(二) 客語師資的培育方向，除了具備教學與客家語文專業能力之外，特別重視教學與學習方法的翻轉創新，培養具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能力的客語師資，並安排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讓學生未來在教材教法的設計上，能結合數位、網路、媒體等等素材，創發符合社會脈動的行動學習方式。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五、招生人數：共開設1班，招收35人。(在職專任教師招生未達20人不予開班)

六、招生對象：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 如前項在職專任教師20人以上尚有名額，則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專業成長機會。

七、招生方式：

(一) 採分階段招生，各階段及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階段：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且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

第二階段：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招收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依報名資料正本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第三階段：如第二階段招生後尚有名額，則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且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YdLGk9MZCqFfk88A>)並請於**115年06月05日**前將所需書面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或親送至本系進行資格審查,未於期限內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錄取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上課。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06月05日下午5點**

(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 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順序	指定繳交資料	數量	備註
1.	報名表 正本 (含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份	簡章附件一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 (正反面)	1份	
3.	該年度任教學校在職證明或現職聘書 影本 (須註明「○○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或兼任教師」)	1份	
4.	教師進修切結書	1式2份	簡章附件二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學習計畫)	1份	簡章附件四 ◎符合薦送資格教師不需繳交。
6.	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1份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三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者，錄取報到後恕不受理。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份	◎無者免付 ◎符合薦送資格教師不需繳交。
※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寄出，俾利查驗。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亦不退回 ※繳交之證明(件)於通知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六) 收件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5樓

HK516室

(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 徐小姐收)

(七) 放榜公告：預計6月12日在本系網頁公告錄取教師名單

(八) 報到手續：

1. 正取生應於報到時間內向本系辦理報到事項(本人無法親自前來，可簽立委託書，請親友前來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於課程修畢後無息歸還；若為個人因素放棄或無法修畢規定之學分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攜帶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該年度任教學校在職證明或現職聘書正本查驗。

(九)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者，錄取報到後恕不受理)**
 - (1) 請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簡章附件三)、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抵免課程請參考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2) 教育專門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通識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3) 除曾經修習相關課程之抵免外：
 - a.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類課程至多8學分。
 - b. 具有一定教學年資者5年(含)以上，得抵免客家語教學類課程至多4學分(累計之教學年資5年可不連續，但**教學科目須為客語文**，並請提供服務單位開立之教學服務證明。)
3. 收到報名資料後，符合資格者，本系將以Email、電話依序通知報到時間。
4.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八、開設課程：(共45學分)

(一)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3	54 小時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客語文溝通能力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36 小時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36 小時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36 小時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文化概論	3	54 小時	

(二) 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客語概論	2	36 小時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2	36 小時	
	客語詞彙研究	2	36 小時	
	語言與社會	3	54 小時	
客語文溝通能力	客家語文創作	2	36 小時	
	客語口譯與實務	2	36 小時	
	專業客語與應用	3	54 小時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文學概論	3	54 小時	
	客家民間文學	3	54 小時	
	客家文學選讀	2	36 小時	
	客家傳統戲曲	2	36 小時	
客語教學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3	54 小時	
	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3	54 小時	
	華客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2	54 小時	

※ 注意事項：依據〈本土語文-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於修畢前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九、師資：

(一) 現有師資名冊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1	陳秀琪	教授	博士	客語音韻、漢語方言學、漢語音韻學	本系專任
	開課名稱	客語正音與拼音			

最近五年論著目錄：

1. 陳秀琪 2026 〈客語語言教育現況及雙語教學規劃〉，《本土語雙語教育專書》，付刊中。
2. 陳秀琪、賴維凱 2023.1 〈從「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看客語的語言活力〉，《客家研究與多元文化主義的對話》，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國科會計畫：110-2420-H-008-002 研究成果。
3. 賴維凱、陳秀琪 2023.1 〈從臺灣客語政策檢視客家少數腔調的現況〉，《客家研究與多元文化主義的對話》，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國科會計畫：

110-2420-H-008-002研究成果。

4. 陳秀琪、賴維凱，2022，〈從「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看客語的語言活力與復振〉，收錄於《客家研究與多元文化主義的對話》。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5. 陳秀琪、賴維凱，2022，〈從泰安、南庄鄉的泰雅式、賽夏式客家話看原客族群的語言接觸現象〉，收錄於《台馬客家帶的族群關係：和諧、區隔、緊張與衝突》。台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6. 陳秀琪、賴維凱，2022，〈從「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看客語的語言活力〉。論文發表於「2022 年臺灣人口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灣人口學會主辦，5 月 14 日。
7. 賴維凱、陳秀琪，2022，〈客家民眾語言能力歷年比較分析與解釋—依出生世代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觀察〉，《客家研究與多元文化主義的對話》。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 陳秀琪，2021，〈馬來西亞霹靂、柔佛河婆客家話的語言接觸現象〉。論文發表於「馬來西亞—臺灣漢語方言學術研討會」（線上），臺灣中央研究院語言所、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主辦，7 月 15-16 日。
9. 陳秀琪，2021，《連城客家話音韻研究》。台北：南天書局。
10. 陳秀琪、黃雯君，2021，〈「無客家話就無客家人」：從客語師培相關政策談起〉，收錄於《鍾肇政的臺灣關懷》。桃園：中大出版中心。
11. 陳秀琪，2020，〈客家話-i 元音增生現象〉，《不賣祖宗言》。台北：南天書局。
12. 陳秀琪、徐汎平，2020，〈臺灣客語推廣相關措施及未來展望〉，《回顧與前客家運動 30 年》。桃園：中大出版中心。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2	黃菊芳	教授	博士	客家文學、古典詩詞、文學理論、數位人文	本系專任
	開課名稱	客家文學概論			

最近五年論著目錄：

1. 黃菊芳，2024，〈花蓮縣瑞穗鄉的族群語言分布與客語語音變異初探〉。收錄於黃宣衛主編《秀姑巒溪流域研究論文集（二）》。臺北：南天書局。（已接受）
2. 黃菊芳，2023，〈客家文學中的族群與臺灣主體性敘事：《殺鬼》及《邦查女孩》〉。頁239-265，收錄張翰璧、蔡芬芳主編，《客家研究與族群研究的對話》。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 黃菊芳，2022，〈族群語言空間分布：苗栗卓蘭〉。頁 287-313，收錄於蕭新煌、張翰璧主編，《台馬客家帶的族群關係：和諧、區隔、緊張與衝突》。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出版社。
4. 黃菊芳，2022，〈族群語言分布與東部客語薪傳：以花蓮縣玉里鎮為例〉。頁 139-167，

- 收錄於黃宣衛主編，《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臺北：南天書局。
5. 黃菊芳、蔡芬芳，2022，〈桃園客家地區東南亞新住民的語言使用與語碼轉換〉，發表於「2022年第二十四屆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學術研討會 族群與區域：東南亞社會的在地性與多樣性」。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22年5月20-21日。
 6. 黃菊芳，2022，〈秀姑巒溪流域的語言空間分布與東部客語薪傳研究〉，發表於「水資源、產業與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工作坊、《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新書發表會暨秀姑巒溪考察及座談活動。花蓮：國立東華大學，2022年4月21-23日。
 7. 黃菊芳，2021，〈鍾肇政小說中的族群再現〉。頁331-368，收錄於周錦宏等編，《鍾肇政的臺灣關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出版社。
 8. 黃菊芳，2021，〈鍾肇政小說中的族群再現〉，發表於「鍾肇政先生追思紀念學術研討會」，Jan 9, 202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21年1月9日。
 9. 陳芯慧、黃菊芳，2021，〈鍾肇政〈靈潭恨〉與龍潭地方傳說敘事分析〉。頁449-476，收錄於周錦宏等編，《鍾肇政的臺灣關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出版社。
 10. 陳芯慧、黃菊芳，2021，〈鍾肇政〈靈潭恨〉與龍潭地方傳說敘事分析〉，發表於「鍾肇政先生追思紀念學術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21年1月9日。
 11. 彭欽清、黃菊芳，2020，《百年客諺客英解讀》。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出版社。ISBN：978-986-5659-35-6（精裝）。
 10. 黃菊芳，2020，〈花蓮縣玉里鎮的語言空間分布〉，發表於「河川治理、產業與地方社會：秀姑巒溪流域研討會暨走讀鯉溪活動」研討會。花蓮：國立東華大學，2020年8月26-28日。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3	鄭曉峯	副教授	博士	歷史語言學、漢語方言學、閩語、客家話	本系專任
	開課名稱	語言與社會			

最近五年論著目錄：

1. Hsiao-feng CHENG. Linguistic Geography of Fujian: The Words for 'wind' and 'maple tree'. 岩田禮教授榮休紀念論文集（下冊）。日本地理言語學會。Mar, 2022: 171-186.
2. 鄭曉峯（2022年08月）。論客家方言的一個特徵詞*iau(陽上)。第十四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暨台灣學「蛻變的聲音」國際學術研討會。
3. 鄭曉峯（2021年12月）。橋本萬太郎——客家方言研究的先驅。百年往返：走訪客家地區的日本學者。客家委員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4. 鄭曉峯（2020年12月）。帶性別後綴的特徵詞：閩西與台灣客家話的比較。不賣祖宗言：第十三屆客家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SBN：978-986-99653-2-3）

(279-295)。桃園市。

5. 鄭曉峯(2020年10月)。閩客粵方言橫向比較舉隅。第十三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4	黃雯君	助理教授	博士	客語語法、歷史語言學、客語教學	本系專任
	開課名稱	語言學概論、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最近五年論著目錄：

- 黃雯君(2025, Oct)多語社會中的客語使用與態度:以三分之一邊緣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例。第九屆臺灣客家語文學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
- 余秀敏、黃雯君 (2025, Jun). Prosodic Boundary and Tone Sandhi in Northern Sixian Hakka – A Descriptive Tonal Contour Analysis . 第五屆中研語言學論壇「計算與測量取向的語言學研究」ASLF-5。中央研究院。
- Chun-Hsien Hsu, Tong-Hou Cheong, Wen-Jun Huang (2024, Aug).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tonal inventory on Speech Perception Across Languages: A Study of MMN Responses in Tonal Language Speaker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 黃雯君、余秀敏(2023年09月)。臺灣海陸客語變調的聲學研究。全球客家研究聯盟2023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
- Chun-Hsien Hsu, Wen-Chun Huang & Tong-Hou Cheong (2023, May). Investigating MMN Responses to Pitch Contrasts in Monolingual and Bilingual Speakers of Tonal Languages. HISPhonCog 2023: Hanyang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honetics and Cognitive Sciences of Language 2023, Hanyang University, Seoul, Korea.
- 黃雯君, 2022, 〈族群互動下的語言感知與涵化—以桃園客庄分類詞使用為例〉。頁122-148, 收錄於張翰璧、蔡芬芳編, 《客家研究與族群研究的對話》。高雄: 巨流。
- 黃雯君、余秀敏, 2022, 〈臺灣海陸客語單字調調值研究: 以聲學的研究方法〉。《全球客家研究》。
- 徐峻賢、黃雯君、張東浩, 2022, 〈以不匹配負波探討華語、海陸腔客與新住民對於聲調變化的感知能力〉。發表於「第24屆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學術研討會」, 桃園: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2022年5月20-21日。
- 陳秀琪、黃雯君, 2021, 〈「無客家話就無客家人」—從客語師培相關政策談起〉。收錄於周錦宏、鍾延威、王保鍵編, 《鍾肇政的臺灣關懷》。臺北: 遠流。
- 黃雯君、余秀敏, 2021, 〈臺灣海陸客語單字調調值研究—一個聲學的研究方法〉。發表於「全球客家研究聯盟的國際雙年會議學術研討會」, 桃園: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2021年10月15日。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6	賴維凱	專案助理教授	博士	客家方言比較、客語文教學、客語與少數民族語言關係	本系專任
	開課名稱	客語概論			

最近五年論著目錄：

1. 賴維凱，2022，〈六堆[ian]與[ien]音變的社會層次—以內埔地區為例〉。收錄於鍾榮富主編，《臺灣客家語文研究輯刊》第七輯，頁 159-178。桃園：社團法人臺灣客家語文學會。
2. 賴維凱、陳秀琪，2022，〈從臺灣客語政策與舉措省思客語少數腔調的現況〉。收錄於張翰璧、蔡芬芳主編，《客家研究與族群研究的對話》，頁 100-121。高雄：巨流圖書。
3. 陳秀琪、賴維凱，2022，〈從「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看客語的語言活力與復振〉。收錄於張翰璧、蔡芬芳主編，《客家研究與族群研究的對話》，頁 74-99。高雄：巨流圖書。
4. 陳秀琪、賴維凱，2022，〈語言接觸中的族群關係：泰安、南庄的族語式客家話〉。收錄於蕭新煌、張翰璧主編，《臺馬客家帶的族群關係：和諧、區隔、緊張與衝突》，頁 239-259。桃園：中大出版中心。
5. 賴維凱，2022.06，〈做 1 件事、學 1 句型、講 1 對話—談新課綱的客語文教學與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踐研討會。
6. 賴維凱，2022.05，〈從多元角度出發：觀察東南亞與客語繪本的文化與語言多樣性〉，第 24 屆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學術研討會。
7. 賴維凱，2022.05，〈客家民眾語言能力歷年比較分析與解釋—依出生世代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外觀察〉，2022 年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8. 賴維凱，2021.11，〈同源、移借與異境發展—以虛詞「啊」為例〉，全球客家研究聯盟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
9. 賴維凱，2021.10，〈六堆[ian]與[ien]音變的社會層次—以內埔地區為例〉，第七屆台灣客家語文學學術研討會。
10. 陳志寧、賴維凱，2021.8，〈「公王」信仰由原鄉到臺灣遷移現象之研究〉，第十一屆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學術研討會。
11. 賴維凱，2021.3，〈客家話「AA kun3」重疊結構與瑤族勉語的關係〉，全球客家研究聯盟 2021 青年學者工作坊。

(二) 各科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單位	專/兼任	備註
語言學概論	3	黃雯君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謝杰雄	講師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羅肇錦 曾燕春	教授 講師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陳秀琪	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文化概論	3	周錦宏/ 羅肇錦/ 徐貴榮/ 劉醇鑫	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概論	2	賴維凱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2	徐貴榮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詞彙研究	2	賴文英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語言與社會	3	鄭曉峯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語文創作	2	邱一帆	講師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口譯與實務	2	徐煥昇 徐敏莉	講師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漢文典籍之客語音讀研究	2	劉醇鑫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家文學概論	3	黃菊芳	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民間文學	3	何石松	教授	新生醫事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	
客家文學選讀	2	鍾怡彥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家傳統戲曲	2	蔡晏榕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	兼任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3	范姜淑雲	講師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3	黃雯君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華客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2	范姜淑雲	講師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十、圖書：本校教育類藏書約16150冊、期刊232種、電子期刊1105種。另可利用台聯大系統使用其他三校圖書館(包含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之圖書資源。

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一) 現有教學設備：各教室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及idea HAKKA創意教學空間。

(二) 行政支援：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兼任助理協助。

十二、開班日期：預定於115年9月12日(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教學時間：寒暑假、學期間週末。(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四、教學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十五、修業年限：兩年。(預計為民國115年9月12日至民國117年7月31日)

十七、課程規劃：教學方式以實體授課為主，另將規劃一堂線上課程，依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244號函，為協助現場教師進修，減少交通往返時間，將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6點開班原則規定，擇適合之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十八、辦理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張翰璧主任 徐嘉君小姐 (03)4227151#33441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許宏儒主任 邱創傑先生 (03)4227151#33857

十九、本班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客語科 教育部核准字號：111.7.7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6431 號

國立中央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科目數/學分數	19 科 / 40 學分	必備科目數/學分數	5 科 / 12 學分
系所開設課程規劃總學分數	145 學分	選備科目數/學分數	14 科 / 28 學分
培育之學系所(含輔系)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類型	教育部頒定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科目數	備註
必備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3	至少 5 科 12 學分	一、本科專門課程科目應修習共計 19 科至少 40 學分。 二、必備科目： 至少修習 5 科 12 學分。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文化概論	3		
選備	A. 語言學知識	客語概論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三、選備科目： 依類別名稱 A、B、C、D 各群之應修科目至少合計 14 科 28 學分。 四、「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規定可認定 8 學分 五、說明： 1. 各科學分數指最低要求，如果所修課程有更高學分數亦可承認，但多出的學分不可用以認定其他專業科目。
		客語語法專題討論	3		
		客語田野調查與記音	3		
		客語音韻學	2		
		漢語音韻史	3		
		漢語方言通論	3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2		
		語言對比分析	3		
		客語詞彙研究	2		
		詞彙語意學	3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語言與社會	3		
		語言接觸	3		
		認知語言學	3		
		臺灣語言綜論	3		
	B.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客家語文創作	2	至少	

		客語新聞採訪與寫作	3	3 科 6 學分	2. 它校或非本系開設之課程，經本系審查核准認定上述之科目及學分者，可用於師資培育之專門科目。
		漢文典籍之客語音讀研究	2		
		專業客語與應用	3		
		客語口譯與實務	2		
		華客語文對譯	3		
	C.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文學概論	3	至少 4 科 8 學分	
		客家傳統戲曲	2		
		客家民間文學	3		
		臺灣歌謠與社會	2		
		臺灣文學選讀	2		
		客家文學選讀	2		
		多元文化主義	3		
		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	3		
		客家文化與公民社會	3		
		族群關係研究	3		
		文化人類學	3		
		客庄資源調查及知識庫建置	3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3		
		客家語言與文化專題	3		
		東南亞客家社會	3		
		客家事務管理專題	3		
	D. 客家語教學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3		
		客家語語音教學	3		
		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3		
		第二語言習得	2		
		客語測驗與評量	3		
		客語教學專題	2		
		華客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華客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2		
		華客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2		
		科技融入客語教學	3		
		本土語言教學現況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	3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規劃	
壹、基本理念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貳、課程目標	
一、培養學習客家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	
二、具備客家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	
三、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家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	

五、透過學習客家語文，認識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擴大國際視野。

參、時間分配

依據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教育與學習階段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與校定課程之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與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規劃如下：

本客家語文專門課程包含語言學知識、客家語文溝通能力、客家文化與文學、客家語教學等四大類課程，期在培養學生具備語言學、客家語音韻語法、客家歷史文化、客家文學戲曲等專門知識，以及田野調查、客語聽說讀寫作、客家語教學等能力。規劃開課總學分數共 138 學分。應修學分數共 40 學分，其必修 5 科 12 學分，選修 50 科 133 學分。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本校校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客家語文之本土語文提供客語學生成為師資生之修習。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第二專長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 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而足以影響教學工作者，未來參與教育實習及考取教職不易，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 (四)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補班補課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或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 本第二專長班學員之成績及學期考試，未符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者，不發予學分證書。
- (六)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七) 修課教師應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及繳交保證金；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專長排配授課。
- (八)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現在服務學校 (請檢附在職證明)	服務學校			任教科目
主要工作經歷	機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 隱私權政策聲明 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 隱私權政策聲明 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註：務必加蓋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附件二

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5 年 09 月 12 日 至 117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45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
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報名身份別		聯絡方式	
				☐ 在職專任教師 ☐ 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E-MAIL： 手機： 其他聯絡方式：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領域及中文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抵免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請依本班公告報名期間辦理抵免及資料寄達，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逾期恕不受理。學生申請時須檢附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始予受理。

已有下列抵免資格者，請務必勾選：

☐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之學員可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至多 8 學分。
 （補充：提供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影本）

☐ 具有一定教學年資者 5 年(含)以上，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補充：累計之教學年資 5 年可不連續，但教學科目須為客語文，並請提供服務單位開立之教學服務證明）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有關單位填寫

審核單位	
核准抵免 必修課程_____門 選修課程_____門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附件四

※符合薦送資格教師不需繳交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客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習計畫書

姓名		身分別	☐ 在職專任教師 ☐ 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	-----	--

請分兩部分撰寫：(篇幅不限)

- 一、個人自傳(與客家的連結、人格特質與能力、客語教學經驗、生涯規劃)
- 二、學習計畫(進修動機、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